模板：

关于机构编制审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市委编办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关于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的要求，现将《\*》（枣编发〈办〉〔202\*〕\*号）机构编制事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：（根据文件批复事项选择相应内容报告，不涉及的事项予以删除）

一、职责配置落实情况

1、新增职责承接情况（包括承接过程、职责边界清单履行情况、运转效果、问题建议等）

2、减少职责划转情况（包括划转过程、职责边界清单履行情况、人员转隶情况、问题建议等）

二、机构设置落实情况

1、新设（合并设立）机构运转情况（包括机构组建、调整、挂牌、人员配备、职责履行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等）

2、撤销机构有关情况（包括单位注销登记、人员分流、职责调整、有关问题化解等）

三、编制和领导职数落实情况

1、新增编制使用情况（包括使用计划、实际使用情况等）

2、新增职数使用情况（包括使用计划、实际人员配备情况等）

四、《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》数据维护情况

（按照《山东省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维护规范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准确更新机构、人员有关信息。）

1、机构信息维护情况

2、人员信息维护情况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\*年\*月\*日

注：1、无特殊原因，机构编制事项未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，暂停受理本区（市）、部门（单位）的新增机构编制事项；超过1年未落实的纳入市级机构编制问题台账；机构编制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、党委督促检查、选人用人专项检查、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。出现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六大禁止行为的，经市委编委同意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纠正、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，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约谈、责令说明情况、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。

2、以上模板电子版请在枣庄机构编制网（www.sdzzbb.gov.cn）主页底部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。请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告纸质版和扫描件报送市委编办（市政大厦118房间），邮箱：swbb\_jdk@zz.shandong.cn联系电话：8685025。